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志偉犯竊盜罪，免刑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侯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本次竊得之財物價值甚微（義美杏仁巧克力酥片1盒，價值新臺幣36元，未逾佰元），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能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且被告之前未有被判處有期徒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刑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，因認被告竊盜犯行顯可憫恕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，故依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，免除其刑。至被告竊取之義美杏仁巧克力酥片1盒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宋睿璿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憑（偵查卷第2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林原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00號

被告 侯志偉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9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統一超商景鑽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員宋睿璿所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義美杏仁巧克力酥片1盒（價值新臺幣36元）得手後，旋即離去。嗣宋睿璿察覺有異上前攔阻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侯志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宋睿璿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5張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

01 參，爰不另聲請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6 檢 察 官 林原陞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書 記 官 丁柔云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